

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宏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宏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歐新春 | 36年01月25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私立聯合工專 | 台灣中油公司工程師 | 1. 以一半里長事務費投入「油廠社區住宅房地產購置促進會」，每半年公佈一次款項；爭取仿照宏南里320戶，購買勞宅土地。 2. 爭取里回饋金，每半年公佈一次收支明細表，清楚帳目，造福里民權益。 3. 公告地價近6年來漲近一成，向經濟部爭取以台糖方式嘉惠所有南部三廠員工及備勤宿舍現住同仁，興建勞宅二千戶。 4. 太陽光電透過市政府貸款興建，以享用年日照二千多小時之天賜氣候。 5. 社區水電爭取全面換新，自來水管新配，輸配電重新修建，以利新社區規劃。 6. 實際關懷社區老人，設立福利區給與活動地方，並設立電腦班給與上網遊樂；整合第七批公寓宿舍住戶自費加設電梯以利老者上下樓。 7. 全面整頓社區，使之邁向祥和、安樂，成為全台最適宜居住環境。 |
| 2 | | 馮靖絨 | 61年08月08日 | 女 | 高雄市 | 無 | 景文科技大學二專部畢業 油廠國小 國光國中 高雄高商 | 高雄市第1屆里長 | 1. 開辦長青食堂及長青日托中心。 2. 開辦社區教室提供多元學習課程及親子課程活動。 3. 向中油爭取合理方案解決勞工住宅土地保障住戶權利。 4. 爭取公家宿舍住戶居住權益。 5. 宿舍區水管線老舊爭取全面整修汰舊換新。 6. 爭取成立電腦教室供里民學習使用。 7. 爭取設置LED看板提供里民即時資訊。 8. 爭取比照台電分級優惠電價，非目前之統一電價。 |
| 3 | | 陳求昌 | 37年05月02日 | 男 | 台灣省嘉義縣 | 無 | 高雄工專畢業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國立新營中學校友會理事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理、執行長室秘書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事務管理員、工程師 、管理師、課長、組長 台灣石油工會理事 | 1. 全力捍衛保障里民權益，全職投入誠心熱忱服務。 2. 成立「緊急應變服務小組」，即時處理突發事件。 3. 成立「勞宅土地處理對策小組」爭取價購或續租之合理解決方案，達成「房地產合一」目標。 4. 成立「公有宿舍協調處理小組」維護公有宿舍現住戶應有權益。 5. 籌組「律師團隊」協助處理宿舍及里民之法律相關問題。 6. 籌組「熱忱服務團隊」，即時處理里民反映、託付事宜。 7. 籌組「社區營造規劃小組」，創造健康、快樂、活力的社區。 8. 主動關懷里民健康與照護，充實運動休憩設施，並定期舉辦各項樂活聯誼活動。 9. 維護里民居住環境之安全與整潔，確保優質居家生活。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設置地點 | 詳細地址 | 所轄里鄰別 | 電話 | 備註 |
|------|----------|------------|-----------|--------------|-----|
| 0478 | 光照念佛會廂房 | 宏毅二路北6巷58號 | 宏毅里1-16鄰 | 3619648 | |
| 0479 | 宏毅社區關懷據點 | 宏毅三路5巷1之1號 | 宏毅里17-32鄰 | 5824141-6487 | 原住民 |